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4 年度第 1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分署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稚輝

紀錄：謝文瑞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議題與意見：

柒、案由：南投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一、許委員少華

- (一) 本案採用三面光設計，中間設置透水層，參考台灣既有工程案例，具可行性與成熟經驗。
- (二) 依各河段不同條件（如坡度、水量、床砂特性）進行因地制宜設計，避免統一工法，確保整體成效。
- (三) 河床應設置內溝並適度清淤，保持透水性，以促進地下水補注及微生物活動，提升水質自淨能力。
- (四) 若採用兩面光設計，建議兩岸坡腳須加強工程結構，防止長期沖刷造成崩塌。
- (五) 基底材質方面，應盡量保留或復育天然卵石床，以提升生態多樣性，但應依經費條件彈性調整，兼顧實務可行性。
- (六) 工程中產生之灰土、淤泥等材料，建議遵循節能減碳原則，妥善規劃再利用方案，降低廢棄物處置量，兼顧環境永續。
- (七) 不建議全面硬體化整治，應保留自然蜿蜒水路、設置河中島、沙洲等自然地形，提升水域多樣性與棲地功能。
- (八) 草本植物植生部分，建議依自然形成的沙洲環境，讓植被自然而生長，減少人工干預，以提升生態自然度。
- (九) 建議於六個示範河段中，針對各區域盤點並列出可合作之地方 NGO 團體、環保團體及社區組織，建立長期合作機制。
- (十) 計畫可考慮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藝術創生活動，申請文化部相關補助，擴大資源挹注，強化計畫的地方認同與永續性。
- (十一) 簡報第 20 頁提及下游段生態基流量設定，建議補充說明設定依據、標準流程及後續維護管理方式，以利各界理解基準及成效評估方式。

二、簡委員俊彥

- (一) 本項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報告，可提供南投縣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定位的長期參考，值得肯定。
- (二) 亮點計畫部分為現階段推動實施重點，下列意見僅供參考：
 1. 枇杷城排水的整治，首在水質改善，建請克服困難大幅提升家庭污水接管率；另排水左岸的自然原野風光為重要潛力資源，現階段可致力於自行車道旅遊網建設。
 2. 隘寮溪排水陳府將軍廟淹水改善已初具成效，後續截流分洪工作值得持續辦理完成。
 3. 新近完成的鳥嘴潭水庫，為少見的平地人工湖，對草屯至國姓河谷的觀光旅遊深具發展遠景，建議納為亮點計畫之一，進行長遠性規劃。
- (三) 南投縣戶籍人口雖然日漸減少，但豐富的天然資源帶來的旅遊流動人口的流動則未可限量，是非常重要的及難得的資產，遠景至為樂觀。配合旅遊人口需求的交通住宿及重要的品牌形象建立與人文故事、就業潛力強調等相當關鍵，建議本項空間發展規畫特別是亮點計畫部分深入考量努力。

三、廖委員建堯

- (一) 本藍圖規劃內容詳盡，論述完整，除了水環境自身以外，相關涵蓋的領域亦都有納入考量，短、中、長期構想願景定位清楚、目標明確，值得肯定。
- (二) 為利後續推動達成藍圖規劃所建構的願景目標，建議針對各階段、各面向行動方案的推動，可以針對水安全、水資源、生態共榮...等不同面向訂定，更明確的落實作法及具體量化的成果目標，如研擬執行過程中的策略指引手冊要項，確保執行過程可落實藍圖規劃，並擬定相應量化的成果目標，如設施保全數量水質的狀況，污水處理等，棲地改善的數量、減碳成果、生態保全成果、參與人數...等最

後據以建以量化的評核指標，確保未來水環境改善的推動，符合藍圖規劃的架構願景。

四、李委員坤煌

- (一) 行動計畫中各區域排水，有計畫營造自然水岸的親水空間，在打造一個兼具生態休憩等功能的綜合性水岸空間時，考量該排水的水質現況就顯得很重要，雖然在亮點計畫的各計畫基地範圍內會選定 1 採

樣點，進行水質分析調查以作為規劃基本設計構想，是很好做法。所以在行動計畫的案件以後如果要執行改善，亦應注意水質調查後並做改善計畫，例如溪洲埤排水的虎山親水公園改善計畫，規劃構想是很適合民眾親近水岸，但目前水質並不是很好，需改善水質才能達到生態休憩的目的，而 P6-26 圖 6-19 示意圖中若僅作一側的礫間淨化工法設施，其改善水質能力較不足，建議構想多加強。

P6-4 表 6-2 中隘寮溪排水幹線之行動計畫構想的內容第 3 點，似乎有誤植，建議修改。

- (三) 半山坑排水幹線在行動計畫構想，擬將水泥護岸邊坡生態化改善，周邊綠地進行整合，營造綠地空間，其中改善構想之計畫範圍，與目前已在執行的福崗路西延改善工程之範圍重疊，該工程內容還包含本區排護岸重建改善。本發展藍圖規畫案應該與該工程有聯繫，並討論護岸改善執行方式，二者互相配合才能達到本案改善計畫構想的改善河岸景觀，設置多孔隙透水鋪面，增加透水性之河道空間的目標。該道路改善工程有預算問題，或可以聯繫討論與本改善計畫範圍重疊部分，日後由發展藍圖規畫執行，或其他工程設計項目留待日後施作。
- (四) P6-85 荖坑排水水岸環境改善計畫，規畫自行車騎乘空間，建議該動線可否研究專供自行車使用，禁行一般車輛。如此可以更加營造自然生態環境、自行車休憩效果，對該區域環境及旅遊發展會更好。

- (五) P6-117 街子尾溪排水幹線水環境改善計畫，在規劃範圍的上游段(竹山國中東北側)，都市計畫在區排周邊為綠地，但當地居民因要執行都市計畫 7 號道路開闢時，因以前的土地徵收問題，而陳情要調整變更都市計畫，要將 7 號道路向本區牌方向推移，所以街仔尾溪排水改善計畫日後若推動時，請注意周邊都市計畫分區、土地權屬問題。

五、林委員連山

- (一) P2-10 南投縣共有 159 條縣管區域排水，而 P3-25 則表示經盤點後共分析出 12 條潛力縣管區域排水，尚需更細緻的說明篩選的篩選過程。
- (二) P6-51 共 13 條潛力縣管區域排水中再篩選出 6 條適合發展亮點計畫，其中南投市 1 條、草屯鎮 1 條、埔里鎮 2 條(該鎮縣管區排數 13 條)，竹山鎮 1 條、集集鎮 1 條，則這種篩選結果有無符合「山青水韻、南投水美」及城鎮生活策略區，依山樂居策略區及山岳保育策略區的分區精神？
- (三) 各亮點計畫之意見：P6-52

1. 牛運堀排水：

- (1)P6-59 在拓寬步行空間外需徵收私有土地，其徵收範圍、地點、面積、需用經費等均應註明。
- (2)P6-60 與 6-49 所標示新增綠化乃在河道中，而現況為三面光禿如何綠化？
- (3)進行污水截流至南投水資中心處理固屬美事，唯相關截流量體、行經路線、土地權屬等宜再加強調查說明。
- (4)P6-62 表 6-22 有關植栽選種表缺喬木樹種。

2. 隘寮溪排水幹線：

- (1)P6-71 成功橋~博愛橋水質改善擬將污水導流至下游排水匯集處，會否導致與鄰為豁的情況？另縱使要導流也需要有路深等規劃，可

再補充。

- (2) P6-72 成功橋~博愛橋段，擬藉由前述污水管設置將既有護岸打除重做，所牽動範圍應有具體的資料交代。

3. 埔里鎮荖坑排水環境改善

- (1) P6-80 水質調查結果為中度污染推測為生活污水或畜牧廢水排入，唯未見對該水體的改善作為。
- (2) P6-86 擬增綠化的喬木種類選種建議為何？
- (3) P6-84 所提混凝土護岸改為植生緩坡，用砌石模板護岸設計所應備有相關水文、水理、斷面與里程(長度)並預估費用。
- (4) 本案主要目的似乎在服務溫泉客源，除了水環境經費，尚可爭取其他費用來一併辦理。

4. 枇杷城排水環境

- (1) 查枇杷城排水之改善工作大多已完成，且辦理廢污水截流等工作，則本案擬辦理之地點與數量請更明確說明。
- (2) 承上題，究竟那些已完成？那些尚待辦理？本案擬辦理者是否為第 4 及第 5 期？均請明確交代。
- (3) 擬改善段如有水質問題仍請研議納入計畫中。
- (4) 依經費分析表並無廢污水截流的工作，請再研議。
- (5) 喬木問題同前。

5. 街子尾溪排水幹線

- (1) 本案需經費共約 2.4 億元，擬辦理礫間淨化公園 6,500 萬元，污水截流及水環境改善 8,790 萬元，城鎮漫遊段 3,300 萬元，則相關內容之敘述與構想(如截流量體、礫間處理能力、主結構圖資、所在位置及土地權屬)應更具體。

(2) 上述將來的管理權責為何?

(3) 有關效益仍應再加強，如:是否位於人口稠密或高利用河段?

6. 集集清水溪水岸營造

(1) 污水截流工程需經費 5,000 萬元，請再詳細介紹相關細節。

(2) 種植喬木應有建議樹種。

六、楊委員嘉棟

(一) 本案資料蒐集內容豐富，顯見執行單位的努力值得肯定，建議可依水利署參考手冊的章節排列整理會較有重點。

(二) 2.5 生態環境部份相關引用資料年代較早，建議可到「台灣生物多樣性網路(TBN)查詢新的資料，此外建議應將動植物名錄增加到附錄。

(三) 南投及相關地名命名的物種建議應予以整理評析或可成為南投水環境的特色，例如埔里中華爬岩鰍、魚池琴蛙、水社柳、南投石櫟等。不要只限於石虎、台灣白魚等(3-41 頁)

(四) 全篇內容的名詞及縮寫宜統一，請務必全文檢視，例如「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有看到縮寫為(NBS)，翻譯為「以自然解決方法」、「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自然基礎設施(NbS)」，讓人覺覺混淆。機關單位的名稱也請要注意並統一為宜。

(五) 為提升整體藍圖規劃資料的完整性與可操作性，建議將「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表」納入背面附錄，並整合植栽選種構想，以圖文並陳方式呈現。

七、林委員文隆

(一) 表 3-6 並非重要課題彙整，建議重新整理並列重要課題(每一個內容說明似乎沒有水潤飾過就貼上)

(二) 生態重要議題中(1)埔里爬岩鰍的重要性遠不如陳氏鰍鮎，建議手替代(2)關注物種只有列出但並無具體建議，例如河畔林整理可能會引起石虎保育團體關切，如何解決?(3)目前林保署有推生態服務給付，南投縣有黑

熊、石虎、台灣白魚、食蛇龜，其或山麻雀，這些作法或保育行動都可列入。(4)南投分署目前執行的物種可以列入生態項目而非像表 3-18 這樣列出這表並不清楚用意，(例如八卦山灰面鵟鷹、南投石虎、烏溪巴氏銀鮎等)

(三)綠鬣蜥、海蟾蜍目前都在南投引起重視，而這些與水域高度相關，建議應該列入討論。

八、張委員豐年

(一)期末告內容更為充實，但為免日後之成果與原先構想出現嚴重落差，謹此提醒如下：

1.大自然自有一套維持地體質能平衡之運作機制，如河道會調整斷層錯動後出現之坡降。由於人為工事幾皆違反大自然之運作，且保固期有限，因此幾皆僅能治標、不治本。

2.中央與地方管轄之河道不同，在此之下本規劃之對象大皆僅能針對小河道或灌排，無法及於大河道或系統性問題，有必要儘速設法改進！

(二)期程效能更佳，建議南投縣府儘速落實資訊公開、民間參與，往如下方向邁進：

1.平時多與第三河川分署聯繫。

2.務請當地受害者出面說明縱使專業亦不易察覺之實務問題。

3.在釐清各種問題後，若里長或民代仍不願接受，務需趁機與機會教育，無由一再將就。

4.請關切之環保人士或學術專業一併出席，互切互磋。

(三)針對河川之環境營造，不就個案贅述，但就各種通見窘境，提醒如下：

1.該避免主聚焦於人口密集區之護岸或溝底改善，特別是景觀。

2.大原則：該儘量優先利用、改善既有之生態環境，避免耗費鉅資弄得花花俏翹，不僅反讓生態環境更糟，後續之維護管理亦難以為繼。若

能做到如上，可將省下之經費改用於他處，成效更普遍、更佳。

3.針對既有水泥護岸：

- (1)考量重新施作後之寬度大皆與原有者一致，建議：為能避免無謂浪費，不全面改建，僅選擇性改建少數河段，如過於狹窄或遭嚴重沖擊處。
- (2)考量生態環境，避免以三面光方式施作，儘量改以左右二岸替代，讓底下河床有機會回復生機。
- (3)如河道蜿蜒度過大，凸岸淤積日趨加重，凹岸卻老遭沖擊，建議：護岸工事僅施作於凹岸，並將行水區引靠凸岸，河床營造成凸岸低、凹岸高之緩坡狀，以大幅減低豪大雨時凹岸遭沖擊之機率。工事務需牢固並一次到位，如增加深度、甚或在其內營造順水流勢之丁字壩（以水泥結構施作多條，並直接與護岸連結一起），取代完工後再擺置一大堆消波塊之通見作法（護堤、消波塊各自獨立，成效有限）。反之，針對凸岸，考量只會淤積不會遭沖擊，可儘量保留自然，不施作水泥護岸。
- (4)針對已自長不少草木之護岸，特別是長榕樹者（保水護土功能最佳）建議儘量保留，不改建，考量在於：此情形在漿砌護岸最易出現，其縫隙就如同岩盤自然出現之裂縫，自長草木當可選擇性地加以保留，且無需進一步改建為砌石護岸。就以中市綠川一期工事為例，兩岸邊坡原已自長不少草木，原無需擾動，但卻經全面改建，其表面砌石僅 15-20 公分深，底下還是照鋪水泥，頂上又需擺置植生袋。似此作法違逆自然，不僅此次改造，連後續的維護管理勢將耗費無盡。
- (5)護岸完工後若需人工栽種，建議：
 - a.選擇適當樹種並提供足夠之生長空間，避免過度密集。

- b.栽植健壯、根部完整之小樹，取代遭斷根斷枝高達數米之脆樹，日後反要死不活。
 - c.縱使日後得以倖存，亦不應老遭過度修剪。
 - d.自長之草木亦需選擇性保留，無由盡除。
- (6)針對牛運堀排水支線之案例，裡邊有引用台中市黎明溝河道斷面改善之影像，但提醒：該左岸邊坡之植生原是種植在薄塑膠桶內，接著成排置放，日後恐經不起洪流考驗，且生長未必佳，特別是陽光遭觀賞亭遮擋之底下，效益無由被高估！
- (7)針對隘寮溪排水幹線之案例，裡邊有引用桃園南崁溪影像，但提醒：該河段在九二一地震後被標榜成生態工法之示範區，施作不少石籠，但成效畢竟有限。後經多次改建，除耗費不少外，縱使如今該凸岸之景觀看似不錯，但就生態環境或固碳而言，僅見一株樹，遠比未改建前之諸多草木差太多。另就對側凹岸而言，日後還是未必能經得起大洪流之考驗。南投人口遠低於桃園，建議無需弄得如此花花俏翹！
- 4.針對易淹水地區，建議：除非人口密集區，否則儘量少築護堤。若周邊為農地，但認為還是有必要，則導入開口堤（日本霞堤）之作法。甚可進一步連開口堤都不築，只需讓原始護岸多長一些草木即可，理由在於：
- (1)就整大流域而言，周邊不可能全為人口密集區，若例行性地全面築起護堤，一遇豪大雨，反常讓原本相對低窪，特別是農地處失去自動調適該些水之功能，而提高主流之水位，終至出現溢淹、反加重損害。
 - (2)南投縣各大流域之周邊以農地居多數，若能不施作護堤當為最佳。若尚無法接受此理念，則建議：改施作開口堤，理由在於：讓豪

大雨時之水可從低處往上逆流，此除可讓農損減至最低外，該地更能適度地發揮滯洪功能，幫當地及下游解危。至於施作地點：選擇於主支流交會處最佳，理由在於：

- a.通常該處地勢相對低並最為寬廣，且主為農作。縱使出現溢淹，亦不至於出現重大損害。
- b.該處能讓二水有機會互相調適，所發揮之功效總比各自獨立為佳。

(3)原始自然之岸大皆長滿草木，若能保留足夠之長寬，縱使豪大雨時水溢出，無護堤阻擋，流勢同可大減，周邊農損之機率當可大為減低。

(4)簡報檔 P17，針對土地使用，既有提到「因南投縣多山坡地，沖刷嚴重造成縣內區排及中央管理河川(濁水溪、烏溪)淤積嚴重，造成排洪能力不足；如能將區排及河床旁多規劃滯洪區土地使用，將可增加大區域滯洪能力」，何不多加宣導，並往該方向邁進？

- 5.針對陳舊無積極功效之橫截式固床工、攔砂壩等，為免出現上淤下掏、甚溢淹，更不利於魚類等迴游，建議儘早拆除！
- 6.針對橫截式之灌溉取水堰，建議：儘早拆除、改從灘地傍河取水，考量在於：

(1)過往老祖宗以灘地取水通常不致出現水患，但施作橫截式取水堰後除不利魚類等迴游外，反常因上淤下掏而在上游出現溢淹，自身結構亦不免遲早因被掏而出現潰決，反問題叢生。

(2)如今科技進步，若能師法老祖宗之智慧，回頭改從灘地取水，但以水泥結構施作取水道並強化周邊灘地，必要時更施作閘門，結合兩方之智慧，功效當可發揮至最大！

- 7.簡報檔 P17，針對水資源有提到「土砂增加水庫淤積(萬大、集集、武

界、日月潭進水口)，即便清淤其速度亦趕不上淤積量。此問題確極為嚴重，如廬山溫泉區、省道 16（水里至集集段）、武界部落之一再遭沖擊，確主分別肇因於萬大水庫、集集堰、武界壩之嚴重回淤，但何以底下之篇幅卻皆未觸及？此與原住民不會發聲求救脫不了關係，但為免問題越拖越久，日後更難以收拾，還是有必要儘早回頭，主動加以關注！

- 8.就水里之拔馬坑排水濕地而言，雖有意加以營造，但請進一步考量如下：該右河段原處凹岸，河床深，底下有岩盤，右岸甚車道直接遭沖擊之機率相對低。但集集堰完工後因嚴重往上回淤，致河床提高，如今一旦下起豪大雨，反易遭沖擊。在此之下，有無必要營造濕地，是有必要回頭重新加以思考！簡報檔 P24 針對水安全課題既有提到「水里堤防(斷面 133)之風險度達到中度等級，風險因子包含了灘地寬度不足、流路直沖」。另 P25 亦有提到「部份堤段之現況有灘地寬度不足、流路直沖、沖淤深度大於均值-等情形」，無疑為該案例作了最佳見證，但何以卻皆未提及？還想營造？
- 9.事實上，不僅上述之拔馬坑排水濕地，其相對下游之水里至集集段，九二一地震後方啟建而行走於濁水溪北岸之省道 16（原走山地，如今改名為省道 16 甲），亦一再遭沖擊，甚曾鬧出車毀人亡事件，主肇因於集集堰之回淤與河床遭新車道束縮。其後雖路基、灘地屢經工事補強，但還是照樣遭沖擊！不僅此，集集堰下游護岸、橋墩老遭淘空之問題比上淤更慘。是有必要回頭檢視該堰是否嚴重違逆大自然之運作？是否需儘早拆除？有何替代方案？若不拆，日後付出之代價是否更加倍慘重？總無由置之不理！
- 10.另以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為例，固有其經濟效益，但爭議不斷，如挖土方堆置陪厚於烏溪沿岸，是否反不利於石虎之保育？另橫截式取水

堰出現嚴重淤積、甚堵塞取水口而不得不浚挖，是否肇因於上游之填土方被下沖？何以當初環評不依環保人士之建議改聯合運用既有從灘地取水之北投新圳？為免日後有待開發之人工湖一再重蹈覆轍，該些問題亦無由一再忽略！

11. 若施作污水處理廠，務將其排放之水回歸原河道，以免出現乾枯、斷流！

12. 針對南投縣水環境出現之各種問題，個人在 113-6-18 同案之期中報告諮詢會裡還有提到一些其他問題，務請再度參考！

九、水利署河海組黃正工爾強

(一) 前期計畫部份建議納入前瞻加強水庫廢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或其他計畫成果內容並將亮點工程符合空間發展願景。

(二) 外轆排水目前已由前瞻水安全核定辦理並執行規劃設計工作，建議將相關資訊及整體環境、願景、回饋同時達到防洪及環境共榮等目標。

(3) 枇杷城前期執行水質改善工作，而在評估指標中計分為 2，即尚有改善空間，建議加強說明。

(4) 民眾參與為重要工作，在亮點案件部份建議各案皆應有完整溝通並對於生態環境納入考量於各亮點說明。

十、南投縣政府

針對委員提供之意見，與委辦廠商討論修正。

十一、本分署工務科正工程司林進銘

(一) P3-57 枇杷城排水現況說明內容僅提 109 年推動計畫，建議再補第二、三期計畫內容。

- (二) P3-52 三縣管區域排水潛力分析，章節內容有包含隘寮溪排，該排水目前為中央管區排，流經草屯鎮，鎮公所對於水環境改善相當有想法，建議再進行訪談。
- (三) 所提行動計畫內容似乎都著重於區域排水，河川週遭環境改善計畫其少？

十二、本分署管理科正工程司李奕達

- (一) 南投縣有許多三面光的河川排水設施，能夠結合環境綠美化是好的，但應要考量地方需求，避免過度設計，另也要考量爾後維護管理所需人力、經費等成本，以環境生態及防洪功能能夠達到平衡為目標。託代辦護岸工程名稱建議修改為「景山溪鯉魚一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 (三) 清水溝溪位在集集鎮文化最濃厚及觀光人潮最多的地方，但簡報所列之營造方案看不出如何結合這些特色，建議要善加規劃。

十三、本分署資產科副工程司林志豪

- (一) 土地及地上物清查資料，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及早建檔備查。
- (二) 針對可能棘手之占用問題，應事先評估處理方式，必要時可結合相關行政程序（如協調搬遷、補償機制等）。

結論

- 一、原則同意本報告，請依各委員單位所提意見進行檢討修正，並請縣政府另行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後續修正內容，俾作為未來設計、提報相關計畫之依據。
- 二、針對列為優先或亮點項目的計畫，請優先克服用地取得問題，以利後續工程推動，避免影響整體時程。
- 三、河道內親水設施，應評估對民眾親水時及防洪安全。

- 四、建議未來可將相關評核指標納入計畫中，以利後續推動時確保目標願景之落實及確保各項資源有效連結與落實。
- 五、現有設施若功能尚存，請優先考量朝增值方向處理，避免全面拆除重建，強調資源應集中於真正必要之處，達到資源最佳運用效益。
- 六、應整合南投縣內各類環境與觀光資源，進行有效串聯與增值，從點的資源效益進一步擴大至線與面的系統性發展，提升整體區域價值。
- 七、未來提案階段應強化民眾參與程序，深入在地溝通，取得社會共識，以避免執行過程中產生抗爭或反對聲浪。
- 八、屬參考性資料可另冊附錄，因應未來時空變化，不受參考資料局限。
- 九、已有藍圖規劃，若有其僚部會或府內資源可投入，亦可據以爭取，不一定要由水環境計畫支應補助。

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114 年度第 2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時間	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本分署三樓水情中心
主持人	張稚煒		記錄	謝文隆
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李坤煌	委員	李坤煌		
廖健堯	委員	廖健堯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林連山	委員	林連山		
許少華	委員	許少華		
楊嘉棟	委員	楊嘉棟		
謝國發	委員			
張豐年	委員	張豐年		
林文隆	委員	林文隆		
南投縣政府				
	技正	陳勇全		

114 年度第 2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黃雨松	
副分署長室	副召集人		
主任工程司室			
本分署工務科			
		林卓銘	
本分署管理科		李高通	
本分署規劃科			
本分署資產科			
		林志豪	

114 年度第 2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啟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江裕峰	
		張錦桐	
		林鈞均	
崇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人豪	
		樊加均	
		蘇以桐	